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39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5,732,6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62,945,783股的0.66%。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2,945,783股变更为857,213,183股。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满足业绩考核条件的38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8名激励对象，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732,6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司2025年5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2]6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按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2年1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88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2、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044,983股变更为863,794,9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3、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15、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794,983股变更为863,294,9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4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7,025,6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

18、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19、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49,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294,983股变更为862,945,7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20、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增长率（以2019-2021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	2023-2024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35%或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11.50%或者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资产负债率	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值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参加首次授予的320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535.80万股、参加预留授予的68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30.30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参加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涉及限制性股票71,600股。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总计39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总计39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5,732,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本次回购前总股本862,945,783股的0.66%；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时股份总数11,795,200股的48.6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总数由11,795,200股减少至6,062,600股。

（三）回购价格及调整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824,123股后的854,121,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706,08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派息后授予/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P0为8.65元/股。

3、调整后授予/回购价格

依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授予/回购价格=调整前价格（8.65元/股）-2024年度每股派息额（0.05元/股）=8.60元/股。

4、定价依据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有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调整后授予/回购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因此，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的388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8.60元/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8.60元/股。

（四）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30.04万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396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山永会验字[2025]第2号验资报告。

2、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732,60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862,945,783股变更为857,213,183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变动数(股)	本次回购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44,505,063	5.16%	-5,732,600	38,772,463	4.52%
2	无限售流通股	818,440,720	94.84%	-	818,440,720	95.48%
合计		862,945,783	100.00%	-5,732,600	857,213,183	100.00%

备注：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

（五）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51,3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853

说明：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342,00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54,3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887,700股，下同。

（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人数(人)	8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9,3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55

（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表决	11	40,151,370	58.2853
网络投票	86	899,330	1.3055
总 计	97	41,050,700	59.5908

（四）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表决	6	5,131,420	7.4490
网络投票	86	899,330	1.3055
总 计	92	6,030,750	8.7545

（五）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现场会议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现场会议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0,995,010	99.8643	19,490	0.0475	36,200	0.0882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0,993,910	99.8617	19,790	0.0482	37,000	0.090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0,996,010	99.8668	17,990	0.0438	36,700	0.0894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0,996,010	99.8668	17,990	0.0438	36,700	0.0894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0,996,010	99.8668	17,990	0.0438	36,700	0.0894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0,997,110	99.8695	17,090	0.0416	36,500	0.0889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0,996,710	99.8685	16,990	0.0414	37,000	0.090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0,996,710	99.8685	16,990	0.0414	37,000	0.090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0,995,710	99.8660	17,990	0.0438	37,000	0.090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普通股	40,997,610	99.8707	15,490	0.0377	37,600	0.0916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975,060	99.0766	19,490	0.3232	36,200	0.6003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5,973,960	99.0583	19,790	0.3282	37,000	0.6135
3.01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976,060	99.0931	17,990	0.2983	36,700	0.6085
3.02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976,060	99.0931	17,990	0.2983	36,700	0.6085
3.03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976,060	99.0931	16,990	0.2817	37,700	0.6251
3.04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977,160	99.1114	17,090	0.2834	36,500	0.6052
3.05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976,760	99.1048	16,990	0.2817	37,000	0.6135
3.06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5,976,760	99.1048	16,990	0.2817	37,000	0.6135
3.07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5,975,760	99.0882	17,990	0.2983	37,000	0.6135
4.00	《关于废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977,660	99.1197	15,490	0.2569	37,600	0.6235

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子威、周雨翔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30	2025/7/31	2025/7/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5,947,72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52,1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5,495,577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549,557.7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5,495,577×0.10）÷85,947,726≈0.0995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95）÷（1+0）=前收盘价格-0.09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30	2025/7/31	2025/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38011198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7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819,8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551%）的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获悉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03执5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

2、自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10月27日，弘苏实业因司法强制执行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0,077,7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20,1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

3、弘苏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025年7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弘苏实业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弘苏实业的股份变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状态
弘苏实业	特定股东	34,819,845	3.4551%	处于全部质押冻结状态

弘苏实业所持全部股份于2023年4月4日被质押；截至2023年7月3日，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均于2023年8月27日之前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变价弘苏实业持有的弘业期货股票。为执行前述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2日发布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3月11日发布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发布后，弘苏实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变动，前述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剩余股数2,454,446股。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对上次剩余未执行的2,454,446股进行变卖处置，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因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港通一期”）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港通一期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5）粤03执5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变价、拍卖、变卖弘苏实业持有弘业期货32,365,399股股票，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股份拟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份变动数量：30,233,3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变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动的，变动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变动的，变动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股份变动期间：根据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载的“持股5%以上股东弘业股份、弘苏实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弘苏实业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因此，股份变动自2025年7月30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变动区间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10月27日。

4、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股份变动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股份变动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弘苏实业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股份变动及提前终止减少股份的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三）弘苏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